

中國基督徒的另一部「婚姻法」——以《天風》雜誌為例 探討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的關係(1983-2013年)*

王志希 **

基督徒是否可以與非基督徒結婚？基督徒是否可以有婚前性關係，而性關係是否即便在婚姻中也是污穢的？基督徒是否可以離婚，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離婚？這些與基督徒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問題，均受聖經詮釋的影響。本文以1980年代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基督教《天風》雜誌為史料，從「聖經接受史」的視角出發，旨在探討聖經文本如何在實際上影響中國基督徒的兩性倫理論述與實踐，而《天風》作者們又如何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詮釋聖經文本。許多中國基督徒「根據」聖經文本提出：第一，基督徒不可以與非基督徒結婚；第二，基督徒不可婚前同居，甚至性關係在婚姻之中也是污穢的；第三，基督徒只有在聖經中提到的特殊條件下才可以離婚，甚至即便特殊條件發生也不被鼓勵離婚。相應地，不少《天風》作者們試圖通過重新詮釋聖經文本，對以上三種關於兩性倫理的主張提出不同程度的反對意見。他們亦「根據」

* 本文初稿曾分別宣讀於「第九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浸會大學，2015年6月）和「『基督教與現代中國道德建構』學術研討會」（中國人民大學，2015年11月），獲多位師友指正。本文亦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修改意見，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候選人。
聯絡方式：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延伸宿舍(Extended Hostel of the Theology Building at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聖經文本提出：第一，聖經儘管提倡基督徒之間的婚姻，但絕非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婚姻；第二，《天風》作者們多半也反對婚前同居，此外有傳道人批評那種認為婚後性關係是不潔的看法；第三，《天風》作者們努力糾正那種絕對不可離婚的極端論調。在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聖經在一定程度上成為調控中國基督徒兩性倫理的行為規範；它是中國基督徒的另一部「婚姻法」。

關鍵詞：中國基督徒、兩性倫理、聖經文本、婚姻法、《天風》

一、前言

基督教的聖經，常常在實際上對於基督徒的思想、言語和行為有著明顯的效果和影響——不論這些效果和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這些效果和影響表現在不同的方面，其中包括了基督徒的兩性倫理。就傳統而言，兩性倫理一般指的是圍繞「婚姻」而展開的兩性之間的行為與關係，¹至少包括：婚前擇偶(尤其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是否可以通婚)、性關係(包括婚前與婚後)以及離婚。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的密切關係也同樣反映在中國基督教史上。以「聖經接受史」(reception history of the Bible)的視角來看，²早在明末清初天主教傳教士入華時，聖經文本及其所形成的教會傳統，已經影響到當時華人關於兩性倫理的實踐與論述；尤其是士大夫階層的「納妾」問題，成為時人皈依天主教的一個爭議焦點。明末清初的婚姻法許可在一定條件下納妾的正當性，但是天主教的教會傳統卻反對納妾行為，從而形成了聖經文本對兩性倫理的規制，因此造成不少現實中的張力與衝突。³

聖經文本對中國基督徒之兩性倫理的影響，或者反過來說中國基督徒對那些與兩性倫理有關之聖經文本的接受(當然也包括以拒斥的方式接受)，並不止於明末清初。事實上，這些「影響」與「接受」延續到晚清、民國時期以及共和國時期。從中國人的「日常生活史」上看，聖經文本及其詮釋進入中國之後，很大程度上改變與塑造了相當一部分中國人——尤其是那些皈依基督教的中國人——的兩性倫理論述與實踐。在中國基督教史的領域，探究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的關係，有助於了解中國基督徒在中國社會

¹ Lisa Sowle Cahill, "Sexual Ethics," in James F. Childress and John Macquarrie, eds. *A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SCM, 1986), 579.

² 「聖經接受史」指的是聖經從成文開始迄今以任何媒介，在不同的時間、空間或文化中產生的任何「效果」(或「影響」)以及被任何讀者「接受」(或「消費」)的歷史。參見王志希，〈全球史視角下的「聖經接受史」——走向「全球基督教史」與「接受史」的整合〉，《輔仁宗教研究》，第31期(臺北，2015)，頁143-170。

³ 明代社會有關娶妾的規定，例如明律〈妻妾失序〉條云：「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相關的討論，可參見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1-43。

的處境中面臨的掙扎與挑戰、尤其是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的倫理困境。此種倫理困境不僅關涉到基督教內的基督徒，也關涉到與這些基督徒有關聯的非基督徒(例如基督徒的配偶)。

有不少著述會探討聖經應該如何在兩性倫理的議題中被使用，但是關於聖經實際上如何在兩性倫理的議題中被使用的研究相對較少，⁴更不用說從當代中國基督教史的角度梳理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之關係。因此，筆者嘗試以當代中國基督教、尤其是改革開放30年來的史料為基礎，嘗試拓展此項研究。本文以中國基督教頗有影響力的《天風》雜誌為原始資料，從其中所反映出的三類重要的兩性倫理議題為中心，旨在探討以下研究問題：改革開放以來，一方面，聖經文本如何影響中國基督徒的兩性倫理之論述與實踐？另一方面，中國基督徒面對現實中兩性倫理的困境，如何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詮釋聖經文本？對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之關係的梳理，有助於刻畫中國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更能提供理解中國基督徒之宗教倫理的一個窗口。藉此，我們也可以再次反思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神學傳統對中國基督徒的影響，這種影響包括了中國基督徒在倫理議題上的聖經詮釋模式。最終，在國家層面的婚姻法之外，聖經文本成為調控中國基督徒之兩性倫理的行為規範。聖經文本雖非「國家法」，卻成為了對中國基督徒群體具有「準法律」約束力的、相當於所謂「民間法」(folk law)⁵的另一部「婚姻法」。

以《天風》為核心史料的研究並不多見。到目前為止，以1946-1949年的《天風》為史料的研究，有王翔的碩士論文〈時代變革中激進基督徒的政治立場研究——以《天風》(1946-1949)為例〉及另一篇論文〈從《天風》看中國激進基督徒的政治表達(1946-1949)〉；以改革開放之後的《天風》為史料的研究，有陳江聰的學士論文〈重尋中國基層教會信仰的軌跡——以《天風》「讀者信箱」為例(1980-2010)〉及湯泳詩的論文〈「守望之聲」——

⁴ 相似的思路，參見Jeffrey S. Siker, *Scripture and Ethics: Twentieth-Century Portrai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3.

⁵ 從「民間法」的角度，可以視之為「根據宗教的法」(law according to religion)。

二十一世紀《天風》專欄研究)。⁶

如此有限的研究，與《天風》的重要性並不相稱。《天風》創刊至今已逾70年，最早由任職於基督教青年會的吳耀宗在1945年創立，名為《天風周刊》，一直出版至1965年「文革」之前即告停刊。1980年10月中國基督教第三屆全國會議之後復刊，先從不定期改為季刊，1981年下半年改為雙月刊，1985年改為月刊，2006-2008年改為半月刊，並在2009年重新改回月刊。就內容而言，《天風》「主要關注中國基督教會現狀、熱點問題；介紹中國基督教正在進行的神學思考及教會發展；宣傳中國基督徒愛國愛教、服務社會的模範事跡，是中國基督教廣泛聯繫基督徒及社會各界的紐帶，為海內外基督教信徒及學者提供當代中國基督教的各種重要信息」。⁷與本文議題相關的是，當代中國三自教會最重要的領袖丁光訓主教曾在給《天風》的建議中，呼籲該雜誌在內容上應當更重視從基督徒女性的角度「閱讀聖經」，以「提高婦女在教會的地位」。⁸的確，下文會看到，《天風》中關涉兩性倫理的討論常常可以從為基督徒女性「賦權」(empowerment)的角度獲得理解(儘管不完全是如此)。就此而言，以《天風》為例探討基督教兩性倫理議題亦顯得重要。

《天風》可以算是當代中國最知名的基督新教刊物。曾任《天風》編輯的張文博說，儘管基督教內外對《天風》「褒貶不一」，但是「它記錄了解放後中國教會的重要變化」。所以，「凡是想了解解放後中國教會過去和現在的情況，不管你對《天風》有否好感，都得閱讀《天風》。《天風》也

⁶ 王翔，〈時代變革中激進基督徒的政治立場研究——以《天風》(1946-1949)為例〉(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6)；王翔，〈從《天風》看中國激進基督徒的政治表達(1946-1949)〉，《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61期(香港，2007.04)；陳江聰，〈重尋中國基層教會信仰的軌跡——以《天風》「讀者信箱」為例(1980-2010)〉(香港：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道學碩士論文，2013)；湯泳詩，〈「守望之聲」——二十一世紀《天風》專欄研究〉，收入黃文江等編，《變局下的西潮——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性》(香港：建道神學院，2015)，頁589-600。

⁷ 唐曉峰，《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頁48、50。

⁸ 丁光訓，〈對《天風》的祝願〉，《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1。

為研究中國教會、寫中國教會史的學者們留下了珍貴的資料」。⁹

就廣泛性而言，與中國的基督徒總人數相比，《天風》的訂戶固然不算多，但在宗教界的刊物中已經十分可觀。1990年共有訂戶4.5萬，次年達到5萬（當時三自教會認為中國基督徒人數共有500多萬）。¹⁰到1995年已經超過10萬訂戶。¹¹《中國宗教》雜誌主編胡紹皆曾指出，「《天風》是中國宗教期刊中創辦歷史最久、發行數量最大、受眾群體最多的期刊」。¹²同時，《天風》的廣泛性亦不能僅僅以訂戶數目來衡量。在中國許多地方的教會，《天風》成為教會內部不同團體、聚會和團契共同學習的材料，這使得《天風》的讀者數量在訂戶數的基礎上大大擴展。以遼寧省撫順市迎賓路教會為例，除了動員信徒購買《天風》之外，該教會的「領導班子、聖工人員、各堂點負責人、教牧人員、義工傳道員」均人手一份，而且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一，教會工作人員一同聚集學習《天風》。¹³這一種將《天風》作為基督徒學習材料的現象，從《天風》上的記載看，至少還發生在江蘇省啓東市、¹⁴山東省荷澤市¹⁵以及四川德陽市¹⁶等地區的教會中。一些農村地區教會無法獲得足夠《天風》，但每一期《天風》可能會在一個教會的眾多信徒之中「輪流傳閱」。¹⁷還有一些基督徒領袖表示，每期《天風》都會讀上兩、三次甚至更多。¹⁸更有山東讀者投書，稱基督徒在信仰上獲《天風》的幫助「極大」；

⁹ 張文博，〈思念與希望〉，《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7。

¹⁰ 〈天風和暢百花開——本刊召開復刊100期座談會〉，《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2。

¹¹ 沈德溶，〈五十年來的《天風》〉，《天風》，第2期（上海，1995.02），頁3。

¹² 王冬昀，〈讓天上來的清風依然蕩漾——紀念《天風》創刊70周年座談會在滬召開〉，《天風》，第12期（上海，2015.12），頁21。

¹³ 王廣發，〈學《天風》促聖工——撫順市迎賓路教會幾點體會〉，《天風》，第11期（上海，1997.11），頁14。

¹⁴ 施成忠，〈《天風》幫我走出徘徊〉，《天風》，第3期（上海，1995.03），頁47。

¹⁵ 田素良，〈天吹清風暖心田——荷澤市基督教《天風》征訂會側記〉，《天風》，第12期（上海，2012.12），頁20。

¹⁶ 董元靜，〈《天風》伴我更加與主接近〉，《天風》，第6期（上海，2015.06），頁24。

¹⁷ 謝冰果，〈《天風》與我家三代情〉，《天風》，第6期（上海，2015.06），頁23。該文作者「謝冰果」或即為上海市基督教教務委員會主席謝炳國。

¹⁸ 胡志剛，〈《天風》是一卷屬靈的地方志〉，《天風》，第2期（上海，1995.02），頁6；王榮偉，〈農村教會愛《天風》——荷澤市基督教兩會《天風》征訂會側記〉，

尤其當一些極端的宗教實踐出現時(例如,「有的認為周圍都是偶像,這個也不能動,那個也不能摸,與不信的人互不往來,鄰居結婚或辦喪事概不沾邊」),閱讀《天風》中的「講經和見證」可以令一些信徒改變。¹⁹

就作者而言,《天風》上的文章主要來自各神學院的教師、全國基督教兩會和地方兩會的基督徒領袖、各地教會的牧師以及一些平信徒。雖然《天風》中的文章性質有差異、作者的身分亦多元,但是《天風》有一個編輯委員會負責「訂出一個大的方針」,然後以這個統一的「方針」作為刊登文章的標準。同時,對稿件取捨擁有最終決定權的《天風》主編一直比較穩定。《天風》主編的職位從1980年復刊到2002年一直由沈承恩牧師擔任。其後由梅康鈞牧師擔任至2008年,並從2008年開始由單渭祥牧師擔任至今。²⁰

就讀者群而言,根據曾擔任《天風》主編超過二十年的沈承恩牧師所言,《天風》面對的讀者既包括「城市信徒」,也包括「農村信徒」;既包括「高級知識分子」,也包括「識字不多的農夫」;既包括「成年人」,也包括「青年人」;既包括「教牧人員」,也包括「平信徒」。全國基督教兩會曾經考慮將《天風》辦成專門針對「城市的、知識分子的信徒和教牧人員」的刊物,但最終未成事。²¹因此,《天風》定位的目標讀者範圍一直較廣。若單就城鄉的範疇而言,《天風》對於邊遠山區、農村和少數民族地區的信徒,有時候可能更具意義。常有讀者投書,表示《天風》對那些遠離城市的信徒幫助很大。²²若根據省份的標準,按照陳江聰對1980-2010年寫信給《天風》「讀者信箱」尋求信仰幫助的讀者來源的分析,這些讀者覆蓋了中國24個省份。²³由此亦可窺見《天風》讀者群的廣泛性。

《天風》,第12期(上海,2010.12),頁29。

¹⁹ 王晉利,〈為《天風》獻上祈禱〉,《天風》,第8期(上海,1995.08),頁46。

²⁰ 沈承恩,〈我任《天風》主編二十年〉,《天風》,第3期(上海,2005.03),頁14。

²¹ 沈承恩,〈我任《天風》主編二十年〉,頁14。

²² 泥沙,〈《天風》與他〉,《天風》,第8期(上海,1995.08),頁47;書拉蜜,〈享受《天風》〉,《天風》,第11期(上海,2009.11),頁62;邵立良,〈當一個木匠愛上《天風》〉,《天風》,第12期(上海,2015.12),頁22。

²³ 陳江聰,〈重尋中國基層教會信仰的軌跡——以《天風》「讀者信箱」為例(1980-2010)〉,頁10。

當然，《天風》亦有其限制所在。它屬於三自教會系統的刊物，所以無法覆蓋諸如那些從1950年代或「文革」期間傳承下來的家庭教會。所以本文所稱「中國基督徒」，主要指與中國基督教兩會系統下的教會所屬的信徒群體。不過，筆者亦相信，所謂三自教會和家庭教會的差異，在兩性倫理論述和實踐方面體現得未必明顯。至於本文論辯之觀點的適用性有多廣，還需要將來更多的個案研究予以比對。

二、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轡」

1980年代開始，《天風》中陸續出現各種與兩性倫理有關的議題。1986年，《天風》編輯部就已經指出，該部經常收到青年基督徒的來信，「訴說他們在戀愛和婚姻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一方面，不少來信的基督徒希望《天風》編輯部「用聖經的有關章節」來解答兩性倫理的問題；另一方面，《天風》編輯部也盼望其他基督徒能夠來信撰文，就基督徒的兩性倫理議題提供指導。在改革開放30多年之中，兩性倫理一直是《天風》作者們十分關注的議題。例如，2008年，上海的王光海指出，「探討基督教婚姻觀對基督徒家庭和睦的影響，甚至是對整個社會道德倫理的提升……都有重要的理論和現實意義。」²⁴

《天風》中涉及兩性倫理的子議題頗多，但是本文的論述將集中於相關材料最為豐富的三個子議題：一是**婚前擇偶**、尤其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是否可以通婚的議題；二是**性關係**(包括婚前與婚後)的議題；三是**離婚**的議題。本章將梳理第一個子議題，由此來呈現聖經文本作為另一部「婚姻法」對基督徒產生的第一類規制。

(一)「不要同負一轡」！

擇偶是基督徒十分看重的問題。聖經文本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基督徒

²⁴ 王光海，〈基督教婚姻觀——促進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天風》，第8期(上海，2008.04)，頁45。

的擇偶觀。在擇偶議題中，探討最多、爭議性也最大的，大概是基督徒是否可以與非基督徒戀愛與結婚(可稱為關於「混合婚姻」的爭議)。這一難題，從初代教會延續至今。改革開放以來，這一疑問也一直懸在眾多中國基督徒的心中。

一方面，中國基督徒的「三多」或「四多」現象中的一個「多」就是「女性多」；這一現實造成基督徒的男女比例不平衡、亦即所謂的「女多男少」、「陰盛陽衰」，使得女基督徒尋找男基督徒為配偶的理想在很多時候難以實現。曾有署名「一個迷惘人」的女基督徒寫信給《天風》編輯部，為的正是在教會中找不到男友的問題。「一個迷惘人」從小便是基督徒，父母也要求她找基督徒為丈夫。感到「迷惘」的她寫道：「可是，教會『陰盛陽衰』現象嚴重，想找一個自己較為滿意的弟兄實在很難，所有關心我的人為我這個已經28歲的女孩焦急，我也默默祈禱，然而，似乎教內姻緣難覓。相反，教外則有人向我示愛，我當怎麼辦呢？」²⁵《天風》編輯部甚至還就該議題進行徵文；編輯部在徵文的「按語」中承認基督徒擇偶的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張力：「今日教會中男女信徒比例懸殊，形成了『陰盛陽衰』的格局。而一般基督徒都會選擇信仰相同的人作為自己戀愛的條件之一，不少教會牧者也是這樣要求的。可是，現實卻讓不少青年姊妹陷入了婚戀困境，因為教會沒有相應的弟兄供她們選擇。」²⁶一位署名「莫子」、受洗多年的大齡女基督徒也為教會之中「女多男少」的問題苦惱：「本來教會就女多男少，而且有的條件並不太好，牧師建議我好好祈禱，但似乎神至今沒有為我預備心儀的『白馬王子』。」²⁷

另一方面，教會的許多教導又以聖經文本作為「國家法」之外的「婚姻法」，限制基督徒選擇潛在配偶的範圍，意圖將非基督徒排除在外。具體而言，最頻繁被用來規制基督徒擇偶的聖經文本是《哥林多後書》6章14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許多基督徒據此堅稱基督徒(「信」)與非基督徒

²⁵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天風》，第10期(上海，2009.10)，頁72。

²⁶ 《天風》編輯，〈按語〉，《天風》，第5期(上海，2011.05)，頁52。

²⁷ 〈天風信箱：教會里擇偶難，怎麼辦？〉，《天風》，第12期(上海，2012.12)，頁58。

(「不信」)不可通婚(「不要同負一軛」)。例如，1987年，浙江的倪光道牧師曾提到，一名基督徒請求倪光道幫忙為女兒尋找配偶，並且指明要求對方必須也是基督徒。這名基督徒告訴倪光道：「教外天天有人來求婚，我堅決拒絕，因為聖經說：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²⁸2002年，來自福建的鄭友清也分析許多基督徒找不到配偶的原因：「我認識一位虔誠的弟兄至今五十多歲還守著童身。他們都因著《哥林多後書》6章14節的經文：『你們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²⁹2011年，「恩敏」在文章〈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中羅列「認為信與未信兩者不可以結合之依據」，其中最後一點也同樣是這一段聖經文本。持這種觀點的人認為，《哥林多後書》6章14節「雖非特指婚姻，但一定包括婚姻在內。按此原則，信與未信非但不能結婚，就是合作生意、合作共事也得要考慮。過去犁田的時候，兩頭牛必是同負一軛，向著同一方向，以相同步伐前進，所犁的田才能成一直線。信與未信既然『不能同負一軛』，又怎能成為夫妻『同睡一床』呢？」³⁰

這種在婚姻中嚴格區分「信」與「不信」的觀點，是基要主義信仰在更大範圍內作類似區分的具體表現之一。事實上，改革開放以來，以《天風》為陣地的不少中國三自教會領袖一直試圖對抗的一類神學思想，就是這種將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過度二分的觀念(二元論)。儘管很多時候，他們反對這種二元論主要是出於對基督徒與執政黨之關係的關注，不過這種關注亦可延伸到兩性倫理的範疇。金陵協和神學院的孫漢書牧師在1983年指出，過去「由於盲目地強調『信與不信』的區別，把許多真正的人、高尚的人視若寇仇，甚至予以咒詛」。³¹上海的張心田牧師在1984年也認為，「新中國」以來「信」與「不信」的問題十分尖銳。³²李靈恩在參加過河北省基

²⁸ 倪光道，〈與信徒個人查經〉，《天風》，第7期(上海，1987.07)，頁24。

²⁹ 鄭友清，〈在愛中相處——我們如何與他人相處〉，《天風》，第2期(上海，2002.02)，頁28。

³⁰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第5期(上海，2011.05)，頁52。趙誌恩牧師在中國基督教兩會的一次會議上談到，1990年代江蘇某個地區，雖然經濟發展了，但是仍然存在「強調信與不信不能通婚」的現象。參見趙誌恩，〈重視神學 刻不容緩〉，《天風》，第3期(上海，1999.03)，頁16。

³¹ 孫漢書，〈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大會靈修講章〉，《天風》，第1期(上海，1983.01)，頁21。

³² 張心田，〈我參加自傳問題交流會的感想——從《讚美詩(新編)》談起〉，《天風》，

督教兩會於1984年舉辦的第一期義工培訓班之後，反思許多基督徒過去對非基督徒的看法，即「我們過去把非信徒視如聖經中的『外邦人』」。³³1986年，中國基督教兩會的一份工作報告中曾列舉1949年以來的三十多年間中國基督教的「成果」，其中包括所謂「基督徒擺脫了那種大肆鼓吹『信與不信』相獨立的錯誤思想的影響」。³⁴但是，現實並非如該報告所言。到了1998年11月，中國基督教兩會召開「濟南會議」，丁光訓主教等提倡「神學思想建設」，意圖對抗的一種神學觀念，正是基督徒內部對「信」和「不信」之矛盾的強調：「丁氏意圖糾正的『道德無用論』，主要針對的，就是那些教會內『渲染信與不信的矛盾』者，他們由於只定睛於信與不信的分歧，因而忽略了在那些所謂的『不信者』身上，可能也擁有高尚的人格道德情操。」³⁵無論如何，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信」與「不信」的嚴格區分，也反映在基督徒的擇偶觀念上。「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的聖經文本被按照字義詮釋後，應用於包括戀愛與婚姻在內的基督徒日常生活中。

除了上述《哥林多後書》6章14節之外，還有一些重要的舊約文本與新約文本也被視為「背書經文」(proof text)或「準法律」，以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通婚。就舊約文本而言，其一，上帝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瑪2：11)問題的關鍵並不是異族通婚，而是信仰的差異。神從來沒有批評外邦人路得嫁與基連和再嫁波阿斯，原因是有同一信仰(參得1：16-17)。」³⁶在此，引用《瑪拉基書》和《路得記》的故事來論證的邏輯是，既然基督徒是「屬靈上」的以色列人，那麼同樣地，基督徒也不應該與「屬靈上」的外邦人——亦即非基督徒——通婚。其二，以色列國的君王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之後被引誘犯罪的故事，也成為反對與非基督徒通婚的「婚姻法」：「『以色列王所羅門……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

第1期(上海，1984.01)，頁16-17。

³³ 河北兩會，〈良好的開端，豐滿的果實〉，《天風》，第2期(上海，1985.02)，頁8。

³⁴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三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第11期(上海，1986.11)，頁12。

³⁵ 邢福增，〈講倫理道德的基督教——當代中國神學對社會主義的調整與適應〉，收入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138。

³⁶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2。

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尼13：26-27)智慧的所羅門也在信仰上被人『拖下水』，這不是在告誡那些奢望以結婚把對方帶進信仰的人嗎？」³⁷

就新約文本而言，還有一段經文常被引用，即《哥林多前書》7章39節：「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據此，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的人認為，「當一個人不再受婚約規限的時候，有權再嫁或再娶，但重點是『只是要嫁(或娶)在主裏面的人』。」³⁸

綜上所述，在一些基督徒看來，未婚的基督徒必須選擇擁有相同信仰的基督徒為配偶，方合聖經的「規定」；而這種「規定」，絕非作為「國家法」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要求。如此，字義詮釋之後的「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等經文，儼然成為對基督徒的婚姻產生約束力的「婚姻法」規範。

(二)「不要同負一軛」？

但是，並非所有基督徒都認為不應該與非基督徒通婚。實際上，《天風》中的多數作者均站在一種更為開放的立場上看待這個問題，而他們的立場也有聖經中另外一類文本作為「根據」。與其他類型的文本詮釋一樣，聖經詮釋同樣要面對「詮釋的衝突」這一難題。這一節梳理的是與前節相對立的主張。

如前節所說，「陰盛陽衰」的現象是中國教會的實況。因此，如果非得要求基督徒必須與基督徒結婚，那麼出現的現實後果就是許多女基督徒無法尋得合適配偶。例如，「淵聲」(可能是《天風》主編單渭祥牧師的筆名)曾從實現「一夫一妻」誠命的角度，指出只許基督徒與基督徒結婚的主張，是與這一誠命相衝突的：「既然神沒有揀選等量的男女得救，多數教會都是女多男少，卻又沒有讓多數姊妹有獨身之恩賜，如果非要在主內尋找另一半，那麼，要實現『一夫一妻』的命令豈不困難重重？」³⁹「恩敏」也從「現實教會性別比例」的角度分析這個問題：「現實教會性別比例是『陰盛陽衰』，

³⁷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2。

³⁸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2-53。

³⁹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頁72。

神給姊妹能選擇的對象太少。有不少姊妹不是不想找個主內的弟兄為伴，而是確實沒有合適她的弟兄。甚至有位姊妹一臉沮喪地說：『好的弟兄早都被人搶完了！』⁴⁰

除了現實處境難以實現基督徒只與基督徒結婚的理想外，《天風》作者們一方面徵引從舊約到新約的經文，證明聖經並未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另一方面則重新詮釋前節所述那些從字義上看似乎反對「混合婚姻」的聖經文本。

首先，舊約文本中有一些故事，被用來證明上帝並未反對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並由此引申出上帝不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倪光道牧師曾指出，例如《民數記》12章1-9節記載，「摩西娶古實女子(引者按：外邦人)為妻，神並沒有責怪他」；在《路得記》中，「摩押女子路得(引者按：外邦人)嫁給猶太人」(本章前節指出有基督徒認為路得雖是外邦人，但已經與猶太人擁有相同信仰，所以她與猶太人的結婚不能證明「信」與「不信」可以通婚)；在《以斯帖記》中，「猶太人以斯帖被選作亞哈隨魯(引者按：外邦人)的王後」。在倪光道看來，這些都屬於「信與不信通婚的事例」。⁴¹

其次，那些強調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不可通婚的主張，被指與耶穌「道成肉身」的精神相悖。「淵聲」就曾指出，可以用耶穌的「道成肉身」，來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不可通婚的主張：「強調信與未信不能結合，實際上是不恰當地張揚了信之人的某種優越感，甚至排斥和輕看那些未信的人。這與道成肉身的基本精神不符，耶穌從來沒有歧視那些未信之人，相反『住在我們中間』，甚至與罪人交朋友。與未信的人結婚可能存在危機，但同樣存在福音的契機。」⁴²後來「恩敏」也重複了這樣的論證。⁴³

第三，前文提到保羅書信中有部分文本看似反對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不過保羅書信中也有其他經文，被用來論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可以通婚。最重要的經文就是《哥林多前書》7章12-16節，其中主要談到基督徒不要主動離開「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倪光道牧師認為，這段經文證明「信

⁴⁰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3。

⁴¹ 倪光道，〈與信徒個人查經〉，頁24。

⁴²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頁72。

⁴³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3。

與不信的可以結為夫妻」。⁴⁴相似地，「淵聲」以聖經中的教導不會相互衝突為預設，指出如果將「不要同負一軛」的經文作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不能結婚的根據，就會與《哥林多前書》7章12-16節發生衝突：「因為既然『不可』，為何保羅還要叫不同信仰者繼續那個婚姻『同負一軛』而不馬上離棄？」⁴⁵殷勇也認為「信者和未信者婚戀未嘗不可」，證據之一就是《哥林多前書》第7章談到的「信與不信的人家庭婚姻關係的處理法則」：「從這點就可以看出信徒和非信徒是可以戀愛結婚的，如果不可以，保羅的這些話就不會出現在聖經裏了。」⁴⁶

第四，與《哥林多前書》7章12-16節相仿的，還有《彼得前書》3章1節的記載：「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一節經文反映了初代教會中「存有信與未信所組成的婚姻之實」；那麼，「既然聖經也有記載這種情形，也就是說教會應當容許它存在，即信與未信是否能成婚不是絕對的」。⁴⁷

最後，即便本節所述的聖經文本可以證明聖經並未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天風》作者們還需要處理的是如何詮釋本章前節中從字義上看似乎反對「混合婚姻」的經文。最關鍵的兩處經文，是《哥林多後書》6章14節與《哥林多前書》7章39節。就《哥林多後書》6章14節而言，《天風》作者們重新詮釋之，使得它不被應用到擇偶的問題上。倪光道牧師指出這節經文所謂的「不要同負一軛」是要求基督徒「分別為聖」，而這種分別只是基督徒在「信仰」和「品行」上「不能與人同流合污」，並不包括與非基督徒結婚這一類外在實踐。⁴⁸「淵聲」以一種「歸謬法」指出，「對『不要同負一軛』這經文不能機械地作字面理解，不然我們若與不信的人共同合作去做一件事情就成為禁忌了，顯然這非保羅之原意。」⁴⁹「恩敏」則更清

⁴⁴ 倪光道，〈與信徒個人查經〉，頁24。

⁴⁵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頁72。

⁴⁶ 殷勇，〈信者和未信者婚戀未嘗不可〉，《天風》，第5期(上海，2011.05)，頁55。

⁴⁷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3。

⁴⁸ 倪光道，〈與信徒個人查經〉，頁24。

⁴⁹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頁72。

楚地表示，「不要同負一軛」強調的「聖別」原則，所注重的並非「外在形式劃一」，而是「內在的道德聖潔」；「保羅在此提出的是原則而非律法，是恩典提醒而非絕對命令」。⁵⁰

就《哥林多前書》7章39節所謂「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而言，一直存在不同的解讀。「恩敏」比較客觀地列出兩種不同的詮釋，並且探索相對開放之詮釋的可能性：「多數人認為『只是要嫁在主裏面的人』就是指『信仰裏面的人』。可是也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在主(旨意)裏面的人』。後一種解讀它考慮的重點不是婚姻對象選擇的範圍(只在信的人這個圈子裏)，而是婚姻選擇的本質要求(要選擇在神的旨意中)。因為即便是信的人中選擇婚姻，也有一個是不是神旨意的問題，不是只要信的人就可以。」⁵¹

綜上所述，一方面，在「女多男少」、「陰盛陽衰」的中國教會處境中，也普遍存在著關於基督徒不可與非基督徒通婚的主張。如恩敏所言，中國基督徒「對事物的取捨較少考慮現實處境如何，而是十分關心聖經究竟怎麼說」。⁵²《哥林多後書》6章14節談到「信」與「不信」「不要同負一軛」的聖經文本，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到基督徒關於婚前擇偶的論述與實踐。在這一種詮釋策略下，聖經文本呈現出一種限制基督徒之婚姻選擇的「婚姻法」形象。

不過，另一方面，《天風》中不少作者採取了不同的詮釋策略，嘗試對抗這一種基要主義的觀念。他們徵引聖經文本中的另一類「婚姻法」，以證明上帝並未禁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婚配。同時，他們亦針對基要主義者所使用的聖經文本(主要是《哥林多後書》6章14節與《哥林多前書》7章39節)，作出與之不同的解讀，試圖證明這兩段經文並非用來證明「混合婚姻」的

⁵⁰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4。「淵聲」也說，「就算保羅『不可同負一軛』的教導可以應用於婚姻上，他也只是恩典的提醒而非律法的規條。」參見〈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頁73。「淵聲」在另一處也再次強調：「我認為能在同一信仰裏找到意中人是最好，但也不必機械和死板，畢竟『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不是律法的規條，它是要求我們在恩典中分別為聖的提醒。」參見〈天風信箱：教會里擇偶難，怎麼辦？〉，頁58。

⁵¹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4。的確，從希臘文看，翻譯成「只是要嫁在主裏面的人」的原文是“μόνον ἐν κυρίῳ”；如果直譯，意思僅僅是「只是在主裏面」(only in the Lord)，沒有明確指涉是嫁給信徒。

⁵²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頁53。

「非法性」，為的是化解「詮釋的衝突」。聖經文本在此仍然被看為一種具備「令行禁止」之權威的「婚姻法」，但在反對基要主義的基督徒那裏，聖經文本在基督徒婚前擇偶議題上減少了過度嚴苛的「禁止」條款。

三、性與不性：「床也不可污穢」

本章繼續討論中國基督徒如何看待兩性倫理中的性關係與聖經文本的關係。性關係同樣也是中國基督徒十分注重的基督教倫理議題。《天風》中涉及的性關係議題分為「婚前性關係」與「婚後性關係」，並且以前者的論述為多。下文首先梳理「婚前性關係」的論述，再進而討論「婚後性關係」的論述。

(一)「床也不可污穢」！

按保守的基督教信仰立場，婚前的性關係被嚴格反對。經常被徵引以反對婚前性關係的聖經文本是《希伯來書》13章4節：「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⁵³不過，多數《天風》作者在徵引時並未對此段經文加以詳細詮釋，以論證此處所謂「床也不可污穢」為何就等於對婚前性關係的禁止，以及此處所謂「苟合行淫」為何包括婚前性關係。他們想當然地預設此段聖經文本就是用來規制基督徒的婚前性關係，並且很少去界定和討論對基督徒而言「婚姻」從何時開始(尤其當國家法規定的婚姻要件、社會習俗認可的婚姻要件與基督教信仰要求的婚姻要件在婚姻生效時間上有差異的時候)。但是，無論如何，這段經文在很大程度上成為中國基督徒的又一條「婚姻法」，試圖規制國家法並未禁止的婚前性關係。

如果說在曾經更保守的中國社會中，這種禁止婚前性關係的行為規範在基督徒之中還能大體得到持守的話，那麼當中國社會的兩性倫理逐步開

⁵³ 〈讀者信箱：未婚同居是否可以？〉，《天風》，第3期(上海，1999.03)，頁44；從友，〈牽手之前(2)〉，《天風》，第2期(上海，2012.02)，頁13；謝炳國，〈拒絕未婚同居〉，《天風》，第5期(上海，2012.05)，頁64。

放之後，這種神學觀念對基督徒的規制也受到強有力的挑戰。確實，整個中國社會的兩性倫理跟隨改革開放30年的步伐，從1980年代的「保守」走向2010年代的愈發開放。婚前性關係、未婚同居或者是未婚先孕逐漸變得平常。福建省的柯國龍在2003年指出：「婚姻乃人生一大事，但一些人對婚姻的嚴肅性不重視，對婚姻關係抱無所謂的態度，未婚先孕，未婚同居，婚外戀等現象屢有發生，結果使許多人受到傷害，落在痛苦之中。」⁵⁴上海市基督教教務委員會主席謝炳國牧師在2012年也以1990年代以來的數據，說明婚前同居現象的增多：「從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婚前同居現象呈逐年增多的趨勢。今年(引者按：2012年)三八婦女節以前，武漢傳媒學院對女大學生的婚戀觀進行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64%的大學生對婚前同居表示認同。另有一些調研顯示，在蘇南地區外來的打工女工中，40%有未婚同居經歷，在廣州外來打工女工中，60%有未婚同居經歷。」⁵⁵

整個中國社會的風氣，也自然影響到置身於時代潮流中的基督徒。1999年，就有來自浙江省溫嶺市的黃國富與張凌志給《天風》編輯部寫信，談到基督徒也受所謂「社會上不良風氣的影響」，在「『未婚同居』後舉行證婚禮拜」；對此類現象，一些基督徒認為是不對的，而另一些基督徒則認為沒有甚麼大不了。⁵⁶2012年，謝炳國牧師也曾聽說過與婚前性關係有關的教會現狀：「有些基督徒父母，請牧師或長老到家裏為他們的兒子及其女友『祝福禱告』，讓兒子和其女友可以未婚同居，以牧師的『祝福禱告』為理由可以心安理得地同居。還有一些青年基督徒在教堂舉行婚禮，在舉行婚禮以前女方已經懷孕。」⁵⁷

在這種社會處境和教會處境中，女基督徒在婚前性關係方面遇到的挑戰尤為突出，尤其當她們的男朋友在婚前提出「性」的要求時，她們就得面對「社會風氣」與「信仰規範」的張力。2009年，署名為「一個顫抖的女孩」、剛滿22歲的一名女基督徒，寫信給《天風》編輯部。她提到，在該年的暑假期間，與其戀愛一年多的男友突然提出性方面的要求：「最初我當

⁵⁴ 柯國龍，〈從聖經看神所設立的婚姻〉，《天風》，第6期(上海，2003.06)，頁44。

⁵⁵ 謝炳國，〈拒絕未婚同居〉，頁64。

⁵⁶ 〈讀者信箱：未婚同居是否可以？〉，頁44。

⁵⁷ 謝炳國，〈拒絕未婚同居〉，頁64。

然拒絕，但他軟硬兼施，說自己血氣方剛，又說現在情侶都這樣，何況我們終歸要結婚的。我就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跟他發生了關係。可是，事後我的心很難受，覺得自己實在不配做一個基督徒。可不久我男友又說有這方面需要，這使我感到十分為難。我不希望因此傷了男友的心，可又怕因此得罪神。」⁵⁸這名女基督徒在婚前發生性關係之後所產生的罪咎感，自然與她所接受的教會教導關係密切；在她看來，基督徒應該在婚前持守貞潔。因此，她在與男朋友發生「關係」之後才會感到自己「不配做一個基督徒」，擔心再發生類似情況會「得罪神」。

相似地，署名「絲潔」、剛開始談戀愛的一名女基督徒希望在戀愛中能持守貞潔，但是又擔心對方不認可她的價值觀，一旦對方「提出一些性方面的需求」，既「怕過於生硬拒絕會影響繼續交往」，又認為不拒絕是「違背做基督徒的操守」。⁵⁹還有署名「嫻靜」的一名女基督徒，與男朋友交往三年，尚未發生所謂的「越軌」行為；男朋友雖多次提出性方面的要求，但都被她拒絕。後來她無意中發現男朋友與另一個女孩親熱，並且毫不留戀地向她提出分手，令她「傷心透了」。根據回覆該封信件的作者「淵聲」的分析，「嫻靜」與男友分手的「主要原因」可能與她「持守婚前貞潔」有關：「其實，你的男友與你分手，有可能是他受了外界的影響，急於感受性生活，你持守婚前貞潔有可能是你倆分手的主要原因。」⁶⁰甚至，署名「嫣紅」、與男朋友交往一年多且已經到談婚論嫁年齡的一名女基督徒，她的男朋友（一名慕道友）「也許是受了當前社會風氣的影響」，提出「試婚一年的要求」。「嫣紅」稱自己和父母都不可能同意「試婚」，但是她認為兩人仍互相喜歡，因此不知該如何處理。⁶¹以上的例子，都反映了中國基督徒、尤其是許多女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置身於社會與教會的兩難困境，面對社會對

⁵⁸ 〈編讀往來：未婚就有了性關係，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09.09)，頁63。

⁵⁹ 〈天風信箱：要在約會時保守自己聖潔，怎麼辦？〉，《天風》，第4期(上海，2013.04)，頁64。

⁶⁰ 〈編讀往來：我失戀了，很痛苦，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10.09)，頁63。

⁶¹ 〈天風信箱：男友提出「試婚」，我該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13.09)，頁64。

婚前性關係的開放與教會對婚前性關係的保守，幾乎無所適從。

就婚前性關係而言，儘管社會對此逐步開放，但《天風》作者們一直著意抗拒這種風氣對教會和基督徒的影響。這些教會領袖對待婚前性關係的保守立場，除了毫無論證地徵引前文所述《希伯來書》13章4節，想證明「只有婚姻關係之內的夫妻生活，才是美好並蒙神所賜福的」⁶²之外，還以其他聖經文本、尤其是新約聖經中的《哥林多前書》與《哥林多後書》作為「背書經文」。例如1999年，以「艾潔」為筆名的包智敏牧師在評論未婚先孕後「匆匆舉行婚禮以為掩蓋」的現象時，以《哥林多前書》13章5節指出，基督徒應該「靠聖靈行事，聖潔端莊，『不做害羞的事』」。⁶³在此，著名的《哥林多前書》第13章「愛的頌歌」中愛是「不做害羞的事」，被詮釋和挪用來表明既然未婚先孕是「害羞的事」，因此就不符合「經訓」，應該避免不做。相似地，2013年，「淵聲」在回答女基督徒「嫣紅」提問「男友提出『試婚』，我該怎麼辦」時，勸勉她要耐心等待現實條件成熟、不應該「試婚」，並同樣以《哥林多前書》第13章「愛是恆久忍耐……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來支持他的主張。⁶⁴

又如，面對「未婚就有了性關係，怎麼辦」的提問，「淵聲」表示反對「性解放」的社會風氣：「雖然現今社會風氣不好，把婚前性關係視作平常，可是這樣的人多，不等於就是真理。上帝不會跟隨社會的敗壞風氣走。反之，他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林後6：17）上帝是聖潔的，他賜福一男一女婚姻中的性關係。婚前、婚外的性關係都視為淫亂（參林前6：18-20）。」⁶⁵「淵聲」一方面使用《哥林多後書》6章17節，從原則上勸導基督徒要與「性解放」的社會風氣有所「分別」；另一方面挪用《哥林多前書》6章18-20節（主要是其中第18節保羅說到的「你們要逃避淫行」），認為婚前性關係等同於「淫行」（但毫無論證），因此受聖經文本所禁止。

綜上所述，規制婚前性關係，是聖經文本作為「婚姻法」的又一種表現。尤其在中國社會的兩性倫理逐步開放、中國基督徒也受之影響的處境

⁶² 〈讀者信箱：未婚同居是否可以？〉，頁44。

⁶³ 〈讀者信箱：未婚同居是否可以？〉，頁44。

⁶⁴ 〈天風信箱：男友提出「試婚」，我該怎麼辦？〉，頁64。

⁶⁵ 〈編讀往來：未婚就有了性關係，怎麼辦？〉，頁63。

下，這種對婚前性關係的規制依然是《天風》的主流論述。不過，必須指出，無論是《希伯來書》13章4節，還是《哥林多前書》13章5節、《哥林多後書》6章17節或《哥林多前書》6章18-20節，就這些聖經文本如何能夠論證婚前性關係的不正當性而言，《天風》作者們的挪用更多是想當然的，缺少充足的說理和論證。

(二)「床也不可污穢」？

如果說面對婚前性關係，《天風》作者們要對抗的是社會上逐步開放的「社會風氣」及其對基督徒的影響；那麼面對婚後性關係，《天風》作者們要對抗的則是部分基督徒(主要是女基督徒)認為婚姻內的性關係是污穢的這一種觀念。這一方面的討論雖然不如婚前性關係那麼多，但筆者也找到一則重要的材料。

來自江蘇省響水縣、在農村基層教會工作的一名女傳道人薛迎春，在1995年撰文〈談談姊妹的困惑〉，主要探討教會「長期避而不談」的婚後性關係的議題。曾有幾名三、四十歲的女基督徒詢問薛迎春：「與丈夫同房是犯罪嗎？」她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人教導她們，成為基督徒之後要過聖潔的生活；而聖潔生活的表現之一就是每周三、周五與周日(「主日」)，夫妻不可同房，否則便屬「犯罪」、「虧欠神恩」。於是這些女基督徒接受了這種說法、並踐行之。但難題在於，為了這件事，這些女基督徒常與丈夫發生矛盾。例如，在外地打工的丈夫回到家，「原本是恩愛夫妻，在小別之後本應親親熱熱的」，卻由於身為基督徒的妻子即將參加「聖餐禮拜」而不願同房，「兩人卻鬧起別扭，甚至打起架來」。甚而至於，「有的丈夫還以為妻子有外心」。更嚴重的是，這些女基督徒認為自己因此與丈夫所發生的矛盾恰恰證明了《馬太福音》10章36節所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從而造成家庭不和睦、夫妻失去感情，甚至有些丈夫「因此攔阻妻子信主」。⁶⁶

這種視性關係為不聖潔的觀念，並非個例。薛迎春多年走訪眾多農村

⁶⁶ 薛迎春，〈談談姊妹的困惑〉，《天風》，第7期(上海，1995.07)，頁31。

教會，發現有許多女基督徒均持這種觀念。例如，在一些女基督徒看來，必須起碼有一個月不同房（「潔淨一個月」）方可接受洗禮，而受洗之後的領聖餐前，也必須有一個星期不同房（「守一個星期」）；所以這些女基督徒「乾脆不受洗，因為怕年輕守不住『犯罪』」。至於受洗了的女基督徒，「有時不得不自停聖餐，因為有『罪』在身」。另外，也有女基督徒聽說，「聖經不能放在床上，因為夫妻同床，所以**床是污穢的**」；根據相似的理由，「人也不能在床上做禱告，要做禱告則應當起來，到外面的房間或是屋外禱告」。⁶⁷

在以上例證中，本章前一節中被詮釋為「禁止婚前發生性關係」的《希伯來書》13章4節（「**床也不可污穢**」）的應用面被擴展到包括婚後性關係；根據上述女基督徒所接受的教導及實踐，性關係哪怕在婚姻之中也屬「污穢」。作為「令行禁止」之「婚姻法」的聖經文本，再次形成對婚後性關係的規制。

面對上述的婚後性關係論述，女傳道人薛迎春如何處理？她首先簡要地闡述了舊約的兩性倫理，其次重新詮釋新約的《希伯來書》13章4節。就前者而言，薛迎春徵引《利未記》15章18節「若男女交合，兩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嘗試證明在舊約中，摩西律法雖然認為男女發生性關係的確會導致「不潔淨」，但也不過是「不潔淨到晚上」；同時，該聖經文本並未說正當的性關係屬於「犯罪」。就後者而言，薛迎春認為《希伯來書》13章4節絕不是說「**床是污穢的**」，而是告誡基督徒「**床也不可污穢**」。換言之，「**床**」（性關係）本身並非「污穢」，關鍵在於是否屬於「正當的夫妻生活」；只要是「正當的夫妻生活」，就絕非「犯罪」，「**床**」也不會因此成為「污穢」。至於真正的「污穢」，在薛迎春看來只是指《希伯來書》13章4節的後半節提到的「苟合行淫」。⁶⁸

綜上所述，作為「婚姻法」的聖經文本對兩性倫理的規制，也包括了對性關係的限制。這一方面指基督徒被禁止婚前有性關係，另一方面指基督徒即便結了婚，性關係也常常被認為是「不潔淨」和「犯罪」。「**床**」也不

⁶⁷ 薛迎春，〈談談姊妹的困惑〉，頁31-32。著重號為引者加，以下如無特別說明者，則同此。

⁶⁸ 薛迎春，〈談談姊妹的困惑〉，頁31。

可污穢」的觀念，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當代中國基督徒關於性關係的論述與實踐。

四、離與不離：「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一)「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就中國社會總體而言，「潔銀」在1994年的文章〈他們走過婚姻的「幽谷」〉中提到，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人的基本生活已經得到保障，但是婚姻問題卻日益嚴峻，「當今社會離婚率直線上升，令人觸目驚心」。⁶⁹1998年，李誠南曾概括了從197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的離婚狀況：「70年代鮮有離婚者，80年代有一小部分離婚者，90年代離婚則形成一股小小的潮流。有人這樣總結：70年代見面互相問候『吃了沒有』，80年代見面互相問候『發了沒有』，90年代見面問候『離了沒有』。」⁷⁰如果從數據上看，1980年代到2000年代，中國的離婚率日漸上升，離婚人口從1980年的34.1萬對逐漸攀升；2009年中國民政部門辦理離婚登記的夫妻共計171.3萬對（不包括法院和相關部門辦理的調解和判決離婚）。⁷¹導致離婚越來越多的原因，頗為複雜且多樣。按浙江的翁雅各牧師的分析，「社會經濟大潮的變幻，性道德的滑坡，導致許多人不再重視婚姻盟約」。⁷²

但是，與前一章關於性關係的議題一樣，中國社會中離婚人數日益增多、對離婚的態度日益開放的現實處境，同樣對教會與基督徒造成衝擊。在翁雅各牧師看來，「教會也受社會價值觀念的衝擊，許多信徒紛紛落水，加入了離婚者的行列，或者婚姻已經陷入危機之中」。⁷³

⁶⁹ 潔銀，〈他們走過婚姻的「幽谷」〉，《天風》，第11期(上海，1994.11)，頁35。

⁷⁰ 李誠南，〈淺析不良風氣對基督徒家庭的衝擊〉，《天風》，第10期(上海，1998.10)，頁22。

⁷¹ 恩惠摘編，〈媒體掃描：離婚數字30年激增5倍〉，《天風》，第3期(上海，2010.03)，頁38。

⁷² 翁雅各，〈給離婚者更多的關愛〉，《天風》，第1期(上海，2000.01)，頁42。

⁷³ 翁雅各，〈給離婚者更多的關愛〉，頁42。

如果按照字義詮釋遵守聖經文本，那麼基督教信仰很明顯的傾向是原則上反對基督徒離婚，除非有特定事由。原則上反對基督徒離婚的經文，包括《馬太福音》19章6節中耶穌所說：「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容許基督徒離婚的特定事由之一，是夫妻一方「犯姦淫」，例如耶穌在《馬太福音》5章32節中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或《馬太福音》19章9節：「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

的確，從《天風》中也可以看到，大多數中國基督徒都傾向於反對離婚。這些情形包括丈夫懶惰、夫妻不育、丈夫不信（即丈夫不是基督徒）以及甚至丈夫有婚外情。下文按這些情形分類論述。

其一，丈夫懶惰。化名為「倩」、年近40歲的一名女基督徒，她的丈夫越來越少回家，終日與朋友打麻將，且欠債累累。「倩」找丈夫理論時，丈夫卻說：「咱們離婚吧，誰借的錢誰還。」「倩」感到痛苦；她不願意離婚的原因，除了擔心孩子由於父母離異而沒有安定的學習環境及缺少父愛之外，「最重要的」是前述《馬太福音》19章6節對她的影響：「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最終，「倩」的忍耐獲得了滿意的結果：她走過了最艱難的日子後，丈夫回到身邊，重新開始生活。⁷⁴

同樣地，署名「蒙愛」的一名女基督徒提到自己的丈夫曾經不是基督徒；他不僅譏諷妻子的信仰，而且「道德敗壞」、「夜不歸宿」、「遊手好閒」。其他基督徒雖然都勸她不要離婚，要用愛感化丈夫，但是「蒙愛」卻怎麼都無法愛、反而更恨她的丈夫。直到有一天，「蒙愛」讀到《哥林多前書》第13章、尤其是其中第4節「愛是恆久忍耐」時，想到耶穌為了愛而忍受痛苦，她就流淚不止；她從此「悔改」，且祈求獲得力量去「付出恆久忍耐的愛」。最終丈夫竟然開始改變，甚至成為一個與妻子「一同做禮拜、一同禱告」的基督徒，「過去的惡習無影無蹤」。⁷⁵

另外，一名來自上海的女基督徒，她的丈夫幾年來也是終日「遊手好

⁷⁴ 潔銀，〈他們走過婚姻的「幽谷」〉，頁37。

⁷⁵ 蒙愛，〈愛是恆久忍耐〉，《天風》，第6期（上海，1996.06），頁22。

間，讓人忍無可忍」，因此她寫信給《天風》編輯部，詢問這樣的情況能否離婚。包智敏牧師在回覆中既承認離婚並非不可以，但又堅持離婚不是基督徒應有之選擇，其依據同樣是《馬太福音》19章6節：「離婚不是解決家庭問題的靈丹妙藥，婚姻是必須用一生矢志不渝持守的誓約。聖經是不鼓勵人離婚的。儘管舊約的猶太律法規定可以離婚，但主耶穌指出，那是因為人的心硬。他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包智敏牧師同時指出基督徒被容許離婚的特定事由是夫妻一方發生婚外情，但由於該基督徒的丈夫並未有婚外情，所以不應該以離婚來解決家庭問題。⁷⁶

其二，夫妻不育。有基督徒詢問「夫妻不育可以離婚嗎」；在張錦霞看來，夫妻不育是因為疾病，因此「可以一面禱告祈求，一面進行治療」。聖經中也有禱告而得子的故事，包括舊約的哈拿與新約的撒迦利亞。但最重要的是，「聖經沒有說不育可以離婚」。⁷⁷在另一個故事中，「何善基督教耶穌堂」的創辦人袁善世無法生育，所以他想與妻子方圓商量離婚。但妻子方圓十分堅持不可離婚，原因也相似：她認為因為「淫亂」之外的理由而離婚是聖經所禁止的。她徵引前述《馬太福音》5章32節，對袁善世說：「你是想逼我犯姦淫吧！主耶穌說：『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⁷⁸

其三，丈夫不信。前文曾提到，聖經文本對基督徒擇偶的規制之一，表現在是否容許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婚；此處談及的離婚議題，則同樣涉及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關係，即夫妻一方是非基督徒時，基督徒一方可否因為信仰的緣故而與對方離婚。由於中國教會「女多男少」的現實，這一難題往往出現在女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丈夫的婚姻關係中。「信與不信不可同負一軛」與「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兩節聖經文本存在著「角力」關係；在離婚問題上，應該適用前者(應離婚)還是後者(原則上不應離婚)，有著不同的意見。一方面，現實中的確有很多時候是前者佔上風，例如江蘇的

⁷⁶ 〈艾潔信箱：丈夫遊手好閒，讓人忍無可忍，能離婚嗎？〉，《天風》，第7期(上海，2000.07)，頁53。

⁷⁷ 張錦霞，〈不要輕言離婚〉，《天風》，第8期(上海，2001.08)，頁34。

⁷⁸ 萬菊來，〈沉甸甸的愛〉，《天風》，第2期(上海，2008.01)，頁47。

趙誌恩牧師曾提到，在1990年代的江蘇省「經濟開發頗有成效」的某地區，基督徒若已經與非基督徒結婚，其他基督徒則要求「他們離婚」。⁷⁹又如內蒙古的范承祖牧師在2003年提到《哥林多後書》6章14節（「不要同負一轡」）以及《雅各書》4章4節（「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他指出，按字義詮釋這些經文導致的結果之一，就是「夫妻之間因信與不信而分居或離婚」。⁸⁰

另一方面，另一些基督徒則傾向於在是否可以離婚的議題上，優先適用「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節經文。具體而言，回應夫妻僅一方是基督徒時是否可以離婚這一議題的主要文本，是《哥林多前書》7章10-16節。⁸¹例如1987年，女基督徒李娜談到丈夫家是「拜偶像」的，因為信仰不同，所以家人間常為小事吵鬧。她感到在家中無人同情，甚至想過自殺。因此，她寫信問《天風》編輯，與丈夫離婚「是犯罪嗎」。「意貞」給出的建議是要李娜慎重決定是否離婚（儘管在「意貞」看來並非絕對不可以離婚）；信件最後，「意貞」為了證明聖經反對將丈夫不信作為離婚的理由，徵引《哥林多前書》7章13節指出，「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⁸²又如1994年，30歲出頭的「琴姐」面對自暴自棄、甚至提出離婚的丈夫，以《哥林多前書》7章10-14節——其中有一節是「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第14節）——為「生活的信條」，最終走出婚姻的

⁷⁹ 趙誌恩，〈重視神學 刻不容緩〉，頁16。

⁸⁰ 〈前進中的中國教會——有關中國教會事工談〉，《天風》，第11期（上海，2003.11），頁35。

⁸¹ 該段經文如下：「(10)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11)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12)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13)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14)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15)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16)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⁸² 〈讀者信箱：由於信仰不同可以和丈夫分手嗎？〉，《天風》，第6期（上海，1987.06），頁25。

「幽谷」。⁸³再如2008年，「恩惠」在文章〈與未信主的丈夫生活好難？〉中也提到教會裏夫妻間僅一方是基督徒的現象「很普遍」，因此「如何與未信主的丈夫生活在一起，使我們家庭的幸福指數達至最大，確實是擺在一些單方信主姐妹面前的一個挑戰」。「恩惠」勸勉基督徒姊妹不要與非基督徒丈夫離婚；如《哥林多前書》7章12-13節所體現的原則，即「保羅在聖經中要求信徒不能因為自己信主就強調信仰不同離開未信的伴侶，只要對方肯繼續同住」。並且，「恩惠」也強調《哥林多前書》7章16節所說，「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⁸⁴

其四，婚外情。如前述，原本按照《馬太福音》5章32節，婚外情（「淫亂」）本屬可以離婚的特定事由。但是，不少《天風》作者依然強調婚姻的重要性；即便婚外情是容許基督徒離婚的事由，他們也並不鼓勵在這種情況下離婚。例如，基督徒王哲的妻子曾與其他男人同居；有人勸王哲「留住她」，但多數人則勸王哲與她離婚。王哲為了挽留妻子，並未與她離婚。在回信中，包智敏牧師以《馬太福音》19章6節「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對王哲的做法表示認同。⁸⁵翁雅各牧師在處理婚外情與婚姻暴力問題時，認為「比離婚更好的方法是『暫時分居』」。⁸⁶一對名為「麗麗」與「恩光」的夫妻，在承認婚外情的受害方擁有離婚自由的同時，表示「聖經允許人離婚，沒有命令人離婚」：「如男女一方犯了淫亂的罪，但過後真心悔改，沒有犯罪的一方仍然可以接納對方，繼續過夫妻的生活。」⁸⁷

綜上所述，「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以及其他相關聖經文本，在國家法之外，作為另一部「婚姻法」條文，形成對基督徒之「離婚自由」的規制。

⁸³ 潔銀，〈他們走過婚姻的「幽谷」〉，頁36。

⁸⁴ 恩惠，〈與未信主的丈夫生活好難？〉，《天風》，第14期（上海，2008.07），頁38。同樣地，從小是基督徒的張義姊妹結婚多年，丈夫不但「不信」，還不許她去教會。「良牧」弟兄回覆信件時勸勉張義姊妹不要灰心、死心，因為按照《哥林多前書》7章16節，「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參見〈編讀往來：丈夫不肯信主還逼迫我，怎麼辦？〉，《天風》，第7期（上海，2009.07），頁63。

⁸⁵ 〈讀者信箱：我當怎樣對待她？〉，《天風》，第8期（上海，1993.08），頁31。

⁸⁶ 翁雅各，〈醫治挫傷的婚姻〉，《天風》，第12期（上海，1999.12），頁33。

⁸⁷ 麗麗、恩光，〈Hold住，別鬆手（一）——當婚姻遇到挑戰〉，《天風》，第7期（上海，2012.07），頁52。

(二)「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在一些基督徒那裏，被詮釋之後的聖經文本對基督徒離婚的規制，有可能到一個地步，即不鼓勵、甚至嚴格禁止基督徒因任何事由——包括家庭暴力，甚至包括婚外情這一聖經中本容許離婚的事由——而離婚。這一種極端的神學觀念，也受到很多《天風》作者的抵制；在他們看來，完全禁止離婚會造成惡的後果。一方面，極端地禁止離婚、歧視離婚者的確是不少中國教會的現實狀況和不少中國基督徒的論述與實踐。例如，翁雅各牧師曾發現，有一些教會牧職人員與基督徒，「因離婚者婚姻上的反叛行為，視他們為『劣等羊』而冷眼看之，避之大吉，結果造成肢體間的隔離，他們便漸漸淡出教會之外」。⁸⁸基督徒萬菊來的丈夫有賭博的習慣，後來更有婚外情；但是，即便面對聖經中容許離婚的事由(婚外情)，但仍常有基督徒提醒萬菊來，「基督徒不可以離婚，離婚是犯罪」。⁸⁹

而禁止離婚導致的最常見後果，就是許多女基督徒不得不忍受家庭暴力、卻又無法以離婚作為解決之道。萬晉卿指出，不少基督徒「認為中途離異必定是不道德，好像『從一而終』才是對的」；這令一些受虐待的女基督徒因為離婚禁忌而「備受創傷」。⁹⁰浙江省的基督徒金童以自己的經歷作為例子。她曾長時間「忍受無端的猜疑及家庭暴力，以為『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孰料這種忍受只是加重對方的發洩」。⁹¹更詳細的一個例證，來自某城市郊縣的基督徒徐元元的經歷。徐元元成為基督徒後，以前潑辣的性格改變了。但是，她的非基督徒丈夫卻藉此對她進行家庭暴力，「從惡言相加到拳打腳踢」。徐元元一旦「稍有反抗」，「丈夫就說她信主是假的，不准她去教堂，不准她去禮拜」。當徐元元面對這樣的家庭處境時，教會的幾個主要負責人都告訴她，「你是信主的人，應當謙卑忍讓，不可與你的丈夫

⁸⁸ 翁雅各，〈給離婚者更多的關愛〉，頁42。

⁸⁹ 萬菊來，〈灰色姻緣路〉，《天風》，第14期(上海，2007.07)，頁41。

⁹⁰ 萬晉卿，〈應該破除婚姻問題上的封建思想〉，《天風》，第1期(上海，1987.01)，頁20。

⁹¹ 金童，〈請尊重婚姻——有關離婚的幾點思考〉，《天風》，第3期(上海，2004.03)，頁51。

爭鬧，你要愛你的丈夫，這是主給你的功課」。徐元元的丈夫卻愈發變本加厲，所以她想離婚。可是教會負責人卻以《馬太福音》5章32節，規制她的離婚訴求：「基督徒怎麼可以離婚呢？你的丈夫沒有外遇，你要求離婚就是犯姦淫的罪。」直到最後，丈夫用鐵棒打她，令她差點失明；「這一次，無論教會裏的人說甚麼，她都表示堅決離婚」。⁹²

另一方面，《天風》作者們雖然沒有直接就家庭暴力可否離婚提出聖經「依據」，但是他們努力對抗的，至少是那一種連婚外情也不容許離婚的極端神學觀念。例如，1994年，某縣信徒林珍與施玉瑛兩人寫信給《天風》編輯部，訴說該縣一名女傳道人的不幸婚姻。按她們所述，女傳道人的丈夫品質壞，動輒打罵她，且如今已經有「外遇」，並向法院提出要與她離婚。女傳道人「十分痛苦」；她的「顧慮」在於，「如果離了婚，怕今後不能講道、做傳道工作」。⁹³由此我們看到，婚外情本屬聖經文本記載容許正當離婚的事由，但許多中國基督徒並不區分不同的離婚情形，而一味將所有離婚都視為一種「罪」；對該種「罪」的「制裁」就是，不論離婚的理由為何，離婚之人有可能不再被允許「講道」或「做傳道工作」。包智敏牧師在回信中重申《馬太福音》19章9節，即「淫亂」（「外遇」）應當是容許正當離婚的事由：「淫亂歸根到底是指夫妻原有的合一（一體）關係遭到了破壞，已經不再具有合一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是可以離婚的。」⁹⁴1998年，「護正」在文章〈從聖經看基督徒的離婚再婚問題〉中，嚴厲批評那種斷章取義地詮釋《路加福音》16章18節「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以至於完全禁止基督徒離婚的主張：「有的傳道人只抓住《路加福音》16章18節，孤立、片

⁹² 小芳，〈她怎麼離婚了〉，《天風》，第6期（上海，2007.03），頁41。講述這個故事的作者「小芳」最後說：「愛是人類多麼崇高的字眼，同時也是被濫用得最厲害的一個字。當那些安逸的人以上帝的名義，要求一個被侮辱、被傷害的女人，去愛那個持續不斷加害她的人，這幾乎等同於助紂為虐……為了愛放棄自衛是高貴的，而要求無力自衛的人以忍受暴力的方式去愛那個持續不斷給別人製造痛苦，帶來傷害的人，這是可恥的。」參見小芳，〈她怎麼離婚了〉，頁41。

⁹³ 〈讀者信箱：她可以接受離婚嗎？〉，《天風》，第6期（上海，1994.06），頁29。

⁹⁴ 〈讀者信箱：她可以接受離婚嗎？〉，頁29。在回覆陝西女基督徒潘明的信中，包智敏同樣征引《馬太福音》19章3-10節與《馬太福音》5章31-32節，指出「在對方發生淫亂的情況之下，離婚可以作為一種選擇」。參見〈讀者信箱：我可以離婚嗎？〉，《天風》，第10期（上海，1996.10），頁34。

面甚至錯誤地講解這經文，一口斷定基督徒無論如何不可離婚，如果離婚就是犯姦淫。他們這樣講解，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有言道，一半的真理就是真理的敵人。他們沒有分清是非，沒有區別離婚的原因，也不明白聖經全面的真理。他們是受封建傳統觀念的束縛，把古人的傳統當作神的真理，甚至用這些舊傳統去解釋聖經。」⁹⁵

綜上所述，聖經文本作為另一種「婚姻法」，對基督徒的「離婚自由」施加了嚴格的限制條件。一些基督徒甚至以一種更極端的方式禁止離婚，即連福音書中明顯記載的正當離婚事由（「犯姦淫」）出現，也不可以離婚。後果就是，許多女基督徒不得不忍受家庭暴力，而無法尋得「出路」。《天風》作者們雖然沒有直接從聖經詮釋的角度討論家庭暴力下可否離婚，但是由於有家庭暴力的丈夫常常也有「外遇」，因此這些教會領袖至少努力從「聖經容許妻子在丈夫犯姦淫時正當地提出離婚」這一角度，對抗那種毫無例外地反對基督徒離婚的神學觀念。這樣，至少將作為「婚姻法」的聖經拉回到字面意義的範疇之內。

五、結語

無論是「信與不信」、「性與不性」或「離與不離」，兩性倫理與聖經文本的張力都繪成了改革開放30年以來中國基督徒的一部「信仰、愛情與婚姻血淚史」。我們喜歡也好、不喜歡也罷，聖經文本及其詮釋和挪用已經融入眾多皈依基督教之人的生命之中。基督徒是否可以與非基督徒結婚？基督徒是否可以有婚前性關係、而性關係是否即便在婚姻中也是污穢的？基督徒是否可以離婚、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離婚？這些與基督徒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問題，均受聖經詮釋的影響。他們如何詮釋，他們就如何生活。當然，詮釋與生活絕非一種單向度的因果關係。畢竟，對聖經文本的詮釋本身，也無法離開這些中國基督徒的文化、經驗與傳統——籠而統之，即詮釋學所謂的「前見」。毋寧說，日常生活與聖經詮釋也呈現出一種「詮釋學

⁹⁵ 護正，〈從聖經看基督徒的離婚再婚問題〉，《天風》，第1期（上海，1998.01），頁23。

循環」。正是在這種意義上，我們或許可以同意神學家艾伯林(Gehard Ebeling)看似絕對的命題：「教會史就是聖經詮釋的歷史。」⁹⁶本文的一個旨趣，就是通過探索中國基督徒的聖經詮釋，重構出他們在兩性倫理方面的「日常生活史」。而這一種「日常生活史」，是撰寫中國基督教史的應有之義。

在兩性倫理的議題上，中國基督徒不僅受到國家之法的規範，也受到宗教之法的規範。聖經被認為是基督徒生活言行的權威根據，因此，基督徒透過他們所理解和詮釋的聖經文本而對倫理生活產生自我理解與要求，亦屬自然。聖經文本正如國家法律一般，調控著中國基督徒的擇偶觀、性關係以及離婚與否的選擇。只不過，受到基要主義傳統的影響，許多中國基督徒在論述兩性倫理時，對「不要同負一轡」、「床也不可污穢」或「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等聖經文本作出脫離脈絡的字義詮釋，以至於作為「婚姻法」的聖經文本呈現出僵固、不近情理的面貌。由於中國基督教「女多男少」、「陰盛陽衰」的現狀，這種壓抑的、禁錮式的聖經詮釋所規制的更多是女性基督徒；在本文中，無論是如何選擇配偶、如何處理性關係或是否可以離婚，都主要與女性基督徒密切相關。

《天風》作者們同樣認信聖經文本具有規範基督徒兩性倫理的權威，亦即他們也承認聖經文本構成國家法之外的另一部「婚姻法」。但是在此前提下，他們試圖通過更新基督徒對聖經文本的理解，扭轉基要主義傳統的「律法主義詮釋」，為基督徒靈活的擇偶、少一些過分壓抑的性關係以及合理情形的離婚而「賦權」。聖經文本依然如一種宗教層面的「婚姻法」，指導、規範和調控著基督徒的兩性倫理實踐，但同時它也相對地被以一種更靈活、務實和落地的方式賦予意義。

中國獨立導演甘小二曾於2012年完成的電影「在期待之中」，以中國鄉村(很可能是河南省某地)女傳道人笑陽為主角，講述了與非基督徒結婚的她，如何經歷其他基督徒以基要主義傳統的「二元論」思維和「律法主義」式的兩性倫理觀念對她的規制。本文期待成為「在期待之中」的姊妹篇。

⁹⁶ Gerhard Ebeling, "Church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e Exposition of Scripture," in Gerhard Ebeling, *The Word of God and Tradition: Historical Studies Interpreting the Divisions of Christianity*, trans. S. H. Hooke (London: Collins, 1968).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史料

-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第三屆、中國基督教協會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天風》，第11期(上海，1986.11)，頁5-13。
- “Zhong guo ji du jiao san zi ai guo yun dong wei yuan hui di san jie, Zhong guo ji du jiao xie hui di yi jie chang wu wei yuan hui gong zuo bao gao,” *Tian feng*, di 11 qi (Shanghai, 1986.11), 5-13.
- 〈天風和暢百花開——本刊召開復刊100期座談會〉，《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2-14。
- “*Tian feng he chang bai hua kai: ben kan zhao kai fu kan 100 qi zuo tan hui*,” *Tian feng*, di 4 qi (Shanghai, 1991.04), 12-14.
- 〈天風信箱：男友提出「試婚」，我該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13.09)，頁64。
- “*Tian feng xin xiang: nan you ti chu ‘shi hun,’ wo gai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9 qi (Shanghai, 2013.09), 64.
- 〈天風信箱：要在約會時保守自己聖潔，怎麼辦？〉，《天風》，第4期(上海，2013.04)，頁64。
- “*Tian feng xin xiang: yao zai yue hui shi bao shou zi ji sheng jie,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4 qi (Shanghai, 2013.04), 64.
- 〈天風信箱：教會里擇偶難，怎麼辦？〉，《天風》，第12期(上海，2012.12)，頁58。
- “*Tian feng xin xiang: jiao hui li ze ou nan,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2012.12), 58.
- 〈艾潔信箱：丈夫遊手好閒，讓人忍無可忍，能離婚嗎？〉，《天風》，第7期(上海，2000.07)，頁53。
- “*Ai jie xin xiang: zhang fu you shou hao xian, rang ren ren wu ke ren, neng li hun ma?*,” *Tian feng*, di 7 qi (Shanghai, 2000.07), 53.
- 〈讀者信箱：未婚同居是否可以？〉，《天風》，第3期(上海，1999.03)，頁44-45。
- “*Du jie xin xiang: wei hun tong ju shi fou ke yi?*,”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1999.03), 44-45.
- 〈前進中的中國教會——有關中國教會事工談〉，《天風》，第11期(上海，2003.11)，頁32-35。
- “*Qian jin zhong de Zhong guo jiao hui: you guan Zhong guo jiao hui shi gong tan*,”

- Tian feng*, di 11 qi (Shanghai, 2003.11), 32-35.
〈編讀往來：丈夫不肯信主還逼迫我，怎麼辦？〉，《天風》，第7期(上海，2009.07)，頁63。
“Bian du wang lai: zhang fu bu ken xin zhu hai bi po wo,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7 qi (Shanghai, 2009.07), 63.
〈編讀往來：未婚就有了性關係，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09.09)，頁63。
“Bian du wang lai: wei hun jiu you le xing guan xi,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9 qi (Shanghai, 2009.09), 63.
〈編讀往來：在主內找不到男友，怎麼辦？〉，《天風》，第10期(上海，2009.10)，頁72-73。
“Bian du wang lai: zai zhu nei zhao bu dao nan you,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10 qi (Shanghai, 2009.10), 72-73.
〈編讀往來：我失戀了，很痛苦，怎麼辦？〉，《天風》，第9期(上海，2010.09)，頁63。
“Bian du wang lai: wo shi lian le, hen tong ku, zen me ban?,” *Tian feng*, di 9 qi (Shanghai, 2010.09), 63.
〈讀者信箱：由於信仰不同可以和丈夫分手嗎？〉，《天風》，第6期(上海，1987.06)，頁25。
“Du zhe xin xiang: you yu xin yang bu tong ke yi he zhang fu fen shou ma?,”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1987.06), 25.
〈讀者信箱：她可以接受離婚嗎？〉，《天風》，第6期(上海，1994.06)，頁29。
“Du zhe xin xiang: ta ke yi jie shou li hun ma?,”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1994.06), 29.
〈讀者信箱：我可以離婚嗎？〉，《天風》，第10期(上海，1996.10)，頁34。
“Du zhe xin xiang: wo ke yi li hun ma?,” *Tian feng*, di 10 qi (Shanghai, 1996.10), 34.
〈讀者信箱：我當怎樣對待她？〉，《天風》，第8期(上海，1993.08)，頁30-31。
“Du zhe xin xiang: wo dang zen yang dui dai ta?,” *Tian feng*, di 8 qi (Shanghai, 1993.08), 30-31.
《天風》編輯，〈《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按語〉，《天風》，第5期(上海，2011.05)，頁52。
Tian feng bian ji. “Xin zhe yu wei xin zhe neng fou qian shou zou shang hong di tan? an yu,” *Tian feng*, di 5 qi (Shanghai, 2011.05), 52.
丁光訓，〈對《天風》的祝願〉，《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0-11。
Ding, Guangxun. “Dui *Tian feng* de zhu yuan,” *Tian feng*, di 4 qi (Shanghai,

1991.04), 10-11.

小芳，〈她怎麼離婚了〉，《天風》，第6期(上海，2007.03)，頁41。

Xiaofang. “Ta zen me li hun le,”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2007.03), 41.

王冬昀，〈讓天上來的清風依然蕩漾——紀念《天風》創刊70周年座談會在滬召開〉，《天風》，第12期(上海，2015.12)，頁20-21。

Wang, Dongyun. “Rang tian shang lai de qing feng yi ran dang yang: ji nian *Tian feng* chuang kan 70 zhou nian zuo tan hui zai Hu zhao kai,”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2015.12), 20-21.

王光海，〈基督教婚姻觀——促進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天風》，第8期(上海，2008.04)，頁44-46。

Wang, Guanghai. “Ji du jiao hun yin guan: cu jin jia ting he mu, she hui he xie,” *Tian feng*, di 8 qi (Shanghai, 2008.04), 44-46.

王晉利，〈為《天風》獻上祈禱〉，《天風》，第8期(上海，1995.08)，頁46。

Wang, Jinli. “Wei *Tian feng* xian shang qi dao,” *Tian feng*, di 8 qi (Shanghai, 1995.08), 46.

王榮偉，〈農村教會愛《天風》——荷澤市基督教兩會《天風》征訂會側記〉，《天風》，第12期(上海，2010.12)，頁29-30。

Wang, Rongwei. “Nong cun jiao hui ai *Tian feng*: Heze shi ji du jiao liang hui *Tian feng* zheng ding hui ce ji,”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2010.12), 29-30.

王廣發，〈學《天風》促聖工——撫順市迎賓路教會幾點體會〉，《天風》，第11期(上海，1997.11)，頁14-15。

Wang, Guangfa. “Xue *Tian feng* cu sheng gong: Fushun shi ying bin lu jiao hui ji dian ti hui,” *Tian feng*, di 11 qi (Shanghai, 1997.11), 14-15.

田素良，〈天吹清風暖心田——荷澤市基督教《天風》征訂會側記〉，《天風》，第12期(上海，2012.12)，頁20-21。

Tian, Suliang. “Tian chui qing feng nuan xin tian: Heze shi ji du jiao *Tian feng* zheng ding hui ce ji,”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2012.12), 20-21.

李誠南，〈淺析不良風氣對基督徒家庭的衝擊〉，《天風》，第10期(上海，1998.10)，頁22-23。

Li, Chengnan. “Qian xi bu liang feng qi dui ji du tu jia ting de chong ji,” *Tian feng*, di 10 qi (Shanghai, 1998.10), 22-23.

沈承恩，〈我任《天風》主編二十年〉，《天風》，第3期(上海，2005.03)，頁13-14。

Shen, Chengen. “Wo ren *Tian feng* zhu bian er shi nian,”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2005.03), 13-14.

沈德溶，〈五十年來的《天風》〉，《天風》，第2期(上海，1995.02)，頁2-3。

- Shen, Derong. "Wu shi nian lai de *Tian feng*,"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1995.02), 2-3.
- 河北兩會，〈良好的開端，豐滿的果實〉，《天風》，第2期(上海，1985.02)，頁8。
- Hebei liang hui. "Liang hao de kai duan, feng man de guo shi,"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1985.02), 8.
- 泥沙，〈《天風》與他〉，《天風》，第8期(上海，1995.08)，頁46-47。
- Nisha. "*Tian feng* yu ta," *Tian feng*, di 8 qi (Shanghai, 1995.08), 46-47.
- 邵立良，〈當一個木匠愛上《天風》〉，《天風》，第12期(上海，2015.12)，頁22-23。
- Shao, Liliang. "Dang yi ge mu jiang ai shang *Tian feng*,"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2015.12), 22-23.
- 金童，〈請尊重婚姻——有關離婚的幾點思考〉，《天風》，第3期(上海，2004.03)，頁50-51。
- Jin, Tong. "Qing zun zhong hun yin: you guan li hun de ji dian si kao,"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2004.03), 50-51.
- 施成忠，〈《天風》幫我走出徘徊〉，《天風》，第3期(上海，1995.03)，頁46-47。
- Shi, Chengzhong. "*Tian feng* bang wo zou chu pai huai,"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1995.03), 46-47.
- 柯國龍，〈從聖經看神所設立的婚姻〉，《天風》，第6期(上海，2003.06)，頁44。
- Ke, Guolong. "Cong *Sheng jing* kan shen suo she li de hun yin,"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2003.06), 44.
- 胡志剛，〈《天風》是一卷屬靈的地方志〉，《天風》，第2期(上海，1995.02)，頁6-7。
- Hu, Zhigang. "*Tian feng* shi yi juan shu ling de di fang zhi,"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1995.02), 6-7.
- 倪光道，〈與信徒個人查經〉，《天風》，第7期(上海，1987.07)，頁23-24。
- Ni, Guangdao. "Yu xin tu ge ren cha jing," *Tian feng*, di 7 qi (Shanghai, 1987.07), 23-24.
- 孫漢書，〈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大會靈修講章〉，《天風》，第1期(上海，1983.01)，頁20-21、26。
- Sun, Hanshu. "Yehehua shi wo de mu zhe: da hui ling xiu jiang zhang," *Tian feng*, di 1 qi (Shanghai, 1983.01), 20-21, 26.
- 恩敏，〈信者與未信者能否牽手走上紅地毯？〉，《天風》，第5期(上海，2011.05)，頁52-55。
- Enmin. "Xin zhe yu wei xin zhe neng fou qian shou zou shang hong di tan?," *Tian feng*, di 5 qi (Shanghai, 2011.05), 52-55.

- 恩惠，〈與未信主的丈夫生活好難？〉，《天風》，第14期(上海，2008.07)，頁38-39。
Enhui. "Yu wei xin zhu de zhang fu sheng huo hao nan?," *Tian feng*, di 14 qi (Shanghai, 2008.07), 38-39.
- 恩惠摘編，〈媒體掃描：離婚數字30年激增5倍〉，《天風》，第3期(上海，2010.03)，頁38。
Enhui zhai bian. "Mei ti sao miao: li hun shu zi 30 nian ji zeng 5 bei,"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2010.03), 38.
- 書拉蜜，〈享受《天風》〉，《天風》，第11期(上海，2009.11)，頁62。
Shulami. "Xiang shou *Tian feng*," *Tian feng*, di 11 qi (Shanghai, 2009.11), 62.
- 殷勇，〈信者和未信者婚戀未嘗不可〉，《天風》，第5期(上海，2011.05)，頁55-56。
Yin, Yong. "Xin zhe he wei xin zhe hun lian wei chang bu ke," *Tian feng*, di 5 qi (Shanghai, 2011.05), 55-56.
- 翁雅各，〈給離婚者更多的關愛〉，《天風》，第1期(上海，2000.01)，頁42。
Weng, Yage. "Gei li hun zhe geng duo de guan ai," *Tian feng*, di 1 qi (Shanghai, 2000.01), 42.
- 翁雅各，〈醫治挫傷的婚姻〉，《天風》，第12期(上海，1999.12)，頁33-34。
Weng, Yage. "Yi zhi cuo shang de hun yin," *Tian feng*, di 12 qi (Shanghai, 1999.12), 33-34.
- 張心田，〈我參加自傳問題交流會的感想——從《讚美詩(新編)》談起〉，《天風》，第1期(上海，1984.01)，頁16-17。
Zhang, Xintian. "Wo can jia zi chuan wen ti jiao liu hui de gan xiang: cong *Zan mei shi (xin bian)* tan qi," *Tian feng*, di 1 qi (Shanghai, 1984.01), 16-17.
- 張文博，〈思念與希望〉，《天風》，第4期(上海，1991.04)，頁17-18。
Zhang, Wenbo. "Si nian yu xi wang," *Tian feng*, di 4 qi (Shanghai, 1991.04), 17-18.
- 張錦霞，〈不要輕言離婚〉，《天風》，第8期(上海，2001.08)，頁34。
Zhang, Jinxia. "Bu yao qing yan li hun," *Tian feng*, di 8 qi (Shanghai, 2001.08), 34.
- 從友，〈牽手之前(2)〉，《天風》，第2期(上海，2012.02)，頁13。
Congyou. "Qian shou zhi qian (2),"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2012.02), 13.
- 萬晉卿，〈應該破除婚姻問題上的封建思想〉，《天風》，第1期(上海，1987.01)，頁20。
Wan, Jinqing. "Ying gai po chu hun yin wen ti shang de feng jian si xiang," *Tian feng*, di 1 qi (Shanghai, 1987.01), 20.
- 萬菊來，〈灰色姻緣路〉，《天風》，第14期(上海，2007.07)，頁40-41。
Wan, Julai. "Hui se yin yuan lu," *Tian feng*, di 14 qi (Shanghai, 2007.07), 40-41.
- 萬菊來，〈沉甸甸的愛〉，《天風》，第2期(上海，2008.01)，頁6-7。

- Wan, Julai. "Chen dian dian de ai,"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2008.01), 6-7.
董元靜，〈《天風》伴我更加與主接近〉，《天風》，第6期(上海，2015.06)，頁24。
- Dong, Yuanjing. "*Tian feng* ban wo geng jia yu zhu jie jin,"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2015.06), 24.
董愛，〈愛是恆久忍耐〉，《天風》，第6期(上海，1996.06)，頁22-23。
- Meng'ai. "Ai shi heng jiu ren nai,"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1996.06), 22-23.
趙誌恩，〈重視神學 刻不容緩〉，《天風》，第3期(上海，1999.03)，頁15-16。
- Zhao, Zhi'en. "Zhong shi shen xue, ke bu rong huan," *Tian feng*, di 3 qi (Shanghai, 1999.03), 15-16.
潔銀，〈他們走過婚姻的「幽谷」〉，《天風》，第11期(上海，1994.11)，頁35-36。
- Jieyin. "Ta men zou guo hun yin de 'you gu'," *Tian feng*, di 11 qi (Shanghai, 1994.11), 35-36.
鄭友清，〈在愛中相處——我們如何與他人相處〉，《天風》，第2期(上海，2002.02)，頁28-29。
- Zheng, Youqing. "Zai ai zhong xiang chu: wo men ru he yu ta ren xiang chu," *Tian feng*, di 2 qi (Shanghai, 2002.02), 28-29.
薛迎春，〈談談姊妹的困惑〉，《天風》，第7期(上海，1995.07)，頁31-32。
- Xue, Yingchun. "Tan tan zi mei de kun huo," *Tian feng*, di 7 qi (Shanghai, 1995.07), 31-32.
謝冰果，〈《天風》與我家三代情〉，《天風》，第6期(上海，2015.06)，頁23。
- Xie, Bingguo. "*Tian feng* yu wo jia san dai qing," *Tian feng*, di 6 qi (Shanghai, 2015.06), 23.
謝炳國，〈拒絕未婚同居〉，《天風》，第5期(上海，2012.05)，頁64。
- Xie, Bingguo. "Ju jue wei hun tong ju," *Tian feng*, di 5 qi (Shanghai, 2012.05), 64.
麗麗、恩光，〈Hold住，別鬆手(一)——當婚姻遇到挑戰〉，《天風》，第7期(上海，2012.07)，頁52-53。
- Lili, En'guang. "Hold zhu, bie song shou (yi): dang hun yin yu dao tiao zhan," *Tian feng*, di 7 qi (Shanghai, 2012.07), 52-53.
護正，〈從聖經看基督徒的離婚再婚問題〉，《天風》，第1期(上海，1998.01)，頁22-24。
- Huzheng. "Cong Sheng jing kan ji du tu de li hun zai hun wen ti," *Tian feng*, di 1 qi (Shanghai, 1998.01), 22-24.

(二) 專書

唐曉峰，《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Tang, Xiaofeng. *Gai ge kai fang yi lai de Zhong guo ji du jiao ji yan jiu*, Beijing: Zong jiao wen hua chu ban she, 2013.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Huang, Yinong. *Liang tou she: Ming mo Qing chu de di yi dai tian zhu jiao tu*,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6.

(三) 期刊論文

王志希，〈全球史視角下的「聖經接受史」——走向「全球基督教史」與「接受史」的整合〉，《輔仁宗教研究》，第31期(臺灣，2015年秋)，頁143-170。

Wang, Zhixi. "Quan qiu shi shi jiao xia de 'Sheng jing jie shou shi': zou xiang 'quan qiu ji du jiao shi' yu 'jie shou shi' de zheng he," *Fu ren zong jiao yan jiu*, di 31 qi (Taiwan, 2015 nian qiu), 143-170.

王翔，〈從《天風》看中國激進基督徒的政治表達(1946-1949)〉，《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61期(香港，2007.04)。

Wang, Xiang. "Cong *Tian feng* kan Zhong guo ji jin ji du tu de zheng zhi biao da (1946-1949)," *Er shi yi shi ji (wang luo ban)*, di 61 qi (Hong Kong, 2007.04).

(四) 論文集論文

邢福增，〈講倫理道德的基督教——當代中國神學對社會主義的調整與適應〉，收入氏著，《當代中國政教關係》，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133-185。

Xing, Fuzeng. "Jiang lun li dao de de ji du jiao: dang dai Zhong guo shen xue dui she hui zhu yi de tiao zheng yu shi ying," shou ru shi zhu, *Dang dai Zhong guo zheng jiao guan xi*, Hong Kong: Jian dao shen xue yuan, 1999, 133-185.

湯泳詩，〈「守望之聲」——二十一世紀《天風》專欄研究〉，收入黃文江等編，《變局下的西潮——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性》，香港：建道神學院，2015，頁589-600。

Tang, Yongshi. "'Shou wang zhi sheng': er shi yi shi ji *Tian feng* zhuan lan yan jiu," shou ru Huang Wenjiang deng bian, *Bian ju xia de xi chao: ji du jiao yu Zhong guo de xian dai xing*, Hong Kong: Jian dao shen xue yuan, 2015, 589-600.

Cahill, Lisa Sowle. "Sexual Ethics," in James F. Childress and John Macquarrie, eds. *A New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SCM, 1986, 579-583.

Ebeling, Gerhard. "Church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e Exposition of Scripture," in Gerhard Ebeling, *The Word of God and Tradition: Historical Studies Interpreting the Divisions of Christianity*, trans. S. H. Hooke. London: Collins, 1968, 11-31.

(五) 學位論文

王翔，〈時代變革中激進基督徒的政治立場研究——以《天風》(1946-1949)為例〉，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6。

Wang, Xiang. "Shi dai bian ge zhong ji jin ji du tu de zheng zhi li chang yan jiu: yi *Tian feng* (1946-1949) wei li," Nanjing: Nanjing da xue shuo shi lun wen, 2006.

陳江聰，〈重尋中國基層教會信仰的軌跡——以《天風》「讀者信箱」為例(1980-2010)〉，香港：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道學學士論文，2013。

Chen, Jiangcong. "Chong xun Zhong guo ji ceng jiao hui xin yang de gui ji: yi *Tian feng* 'du zhe xin xiang' wei li (1980-2010)," Hong Kong: Dong nan ya shen xue yan jiu yuan shen dao xue xue shi lun wen, 2013.

**Chinese Christians' Another "Marriage Law": Sexual Ethics and
Biblical Texts in the Chinese Christian Journal of *Tian Feng*,
1983-2013**

Wang, Zhi-Xi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an Christians divorce, and, if yes,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The answers to these issues in Christians' everyday life are all influenced by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ible. The paper, basing itself on the influential Chinese Protestant Magazine of *Tianfeng* in Reform China from 1980s onwar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ception history of the Bible", investigates how the Biblical texts influenced Chinese Christians' discourse and practice of sexual ethics, and how Christian authors of *Tianfeng* re-interpreted related Biblical texts in different ways. Many Chinese Christians, according to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Bible, advocated that: (1) Christians should not marry non-Christians; (2) Christians could not be allowed to have sexual relationship before marriage, and sexual relationship even within marriage could be deemed dirty; (3) Christians was supposed to divorce only in some special cases stated in the Bible, or they were discouraged to divorce in these cases. Accordingly, some Christian authors of *Tianfeng*, through their re-interpretations of the Bible, argued against these three claims listed above in one way or another. They, also according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Bible, attempted to demonstrate that: (1) the Bible, despite its encouraging marriage between Christians, did not entirely prohibit marriage between Christian and non-Christian; (2) sexual relationship before marriage was to be opposed indeed, but it was not dirty within marriage; (3) the Bible did permit the legitimacy of some cases of

divorce, unlike what those anti-all-Christian-divorces Christians advocated. In reform China, the Bible, to some extent, became a code of conducts regulating Chinese Christians' sexual ethics; it can be equal to Chinese Christians' another "marriage law."

Keywords: Chinese Christians, Sexual Ethics, Biblical Texts, Marriage Law, *Tian Feng*